

## 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 助學放款專案辦法

- 1) 放款對象：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(含幼兒園)之社員。
- 2) 放款資格：註冊之人須為社員，如以父母之名貸款父母須為社員。
- 3) 放款金額：每學期每人憑學生證限貸一筆，可貸款5萬元為限，超過5萬元者以註冊單之金額為限(以萬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)。放款累計不超過個人及同一經濟戶的最高放款額。
- 4) 放款時間：1月~3月及8月~10月(配合協會規定)。
- 5) 放款利率：第1階段年利率 1.8% (協會有獎勵費補助)。  
第2階段年利率 2.3% (協會獎勵費補助已用完)。
- 6) 放款期限：**12期**(原本6期)~84期, 每期一個月(配合協會規定)。
- 7) 其他規定：a)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，則以一般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  
b)本專案放款不作利息攤還。  
c)本專案放款期間，同一戶若有異常超額還款時，應優先償還本專案放款。

### 81.02.02 理事會制定

102.06.08 理事會修訂/ 103.07.05 理事會修訂/ 104.07.04 理事會修訂/ 105.01.01 理事會修訂/

105.09.03 理事會修訂

**PS. 在 108/01/20 前完成貸款者(本社額度為 100 萬元), 貸款利率為第 1 階段利率 1.8%, 如 108/01/20 以後提出申請者, 如全國額度 4,500 萬元用完時, 貸款利率為第 2 階段利率 2.3%, 有需要助學貸款的社員請儘早提出申請。**